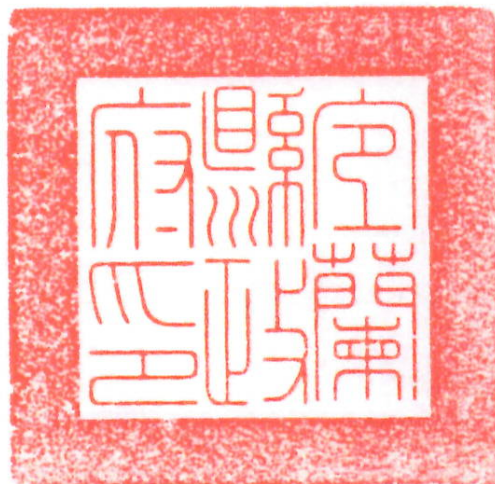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100215593B號



主旨：公告修正「外澳水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水域遊憩活動項目與範圍：
 - (一)衝浪：A、B1、C區。
 - (二)游泳：B2區。
 - (三)機械動力活動通道：B3區。
 - 二、活動項目與範圍詳公告圖示。
 - 三、違反本公告之活動限制事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四、原本府110年1月28日府旅管字第1100017498A號「公告本縣轄管範圍內外澳水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宜」自110年12月30日府旅管字第1100215593A號公告生效日起廢止。
 - 五、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外公告施行。
- 備註：牽罟文化活動，以港澳橋(溪)為中心左、右各150公尺為使用範圍。

縣長 林 晏 妙

第 1 頁 共 1 頁



本縣轄管範圍內外澳水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宜

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告施行「本縣轄管範圍內外澳水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宜」(以下簡稱本公告)。茲因外澳水域遊憩活動委託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負責經營及管理，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委託，外澳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權責回歸本府。故刪除公告事項第一點：「本港澳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委託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負責經營及管理。」。



本縣轄管範圍內外澳水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宜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主旨： 公告修正「本縣轄管範圍內外澳水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宜」，自即日生效。	主旨： 公告「本縣轄管範圍內外澳水域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宜」，自即日生效。	本次未修正。
依據：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依據：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本次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水域遊憩活動項目與範圍： （一）衝浪：A、B1、C區。 （二）游泳：B2區。 （三）機械動力活動通道：B3區。 二、活動項目與範圍詳公告圖示。 三、違反本公告之活動限制事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四、原本府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府旅管字	公告事項： 一、 <u>本港澳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委託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負責經營及管理。</u> 二、水域遊憩活動項目與範圍： （一）衝浪：A、B1、C區。 （二）游泳：B2區。 （三）機械動力活動通道：B3區。 三、活動項目與範圍詳公告圖示。 四、違反本公告之活動限制事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原外澳水域遊憩活動委託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負責經營及管理，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委託，外澳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權責回歸宜蘭縣政府，原公告事項第一點刪除，第二點之後點次遞移。



第一一〇〇〇一七
四九八A號「公告
本縣轄管範圍內外
澳水域限制從事水
域遊憩活動相關事
宜」自一百十年十
二月三十日府旅管
字第一一〇〇二一
五五九三A號公告
生效日起廢止。

五、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
需求時，本府得另
行公告施行。

備註：牽罟文化活動，以
港澳橋(溪)為中心
左、右各一百五十
公尺為使用範圍。

十五萬元以下罰
鍰，並禁止其活
動。

五、原本府一百零八年七
月十七日府旅管字
第一〇八〇一〇〇
一三八A號「公告
本縣轄管範圍內外
澳水域限制從事水
域遊憩活動相關事
宜」自一百十年一
月二十八日府旅管
字第一一〇〇〇一
七四九八A號公告
生效日起廢止。

六、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
需求時，本府得另
行公告施行。

備註：牽罟文化活動，以
港澳橋(溪)為中心
左、右各一百五十
公尺為使用範圍。

